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85號

抗　告　人　王婉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3日115年度司票字第482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本金及利息計算有爭議，且送達程序亦有疑義，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原裁定廢棄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非訟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高佳琪共同簽發之系爭本

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本院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應記載事項，則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即無不合。抗告意旨所稱系爭本票之本金及利息計算有爭議，乃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縱係為真，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之事項，而應另行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至於抗告人主張原裁定送達亦有疑義云云。惟查，抗告人自民國111年1月22日起至115年7月7日止，其住所均設於「臺中市○○區○○路000○0號2樓」，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及遷徙紀錄可稽（見本院限閱卷），是原裁定送達上址，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於115年6月15日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新平派出所，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抗告人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志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彥蓉